

英国对缅甸殖民政策

李一平

英国近代殖民主义从产生至今已有 500 年的历史,对缅甸的殖民活动是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现出不同于其他西方列强在东南亚地区进行殖民侵略的特点。本文试图通过分析英国对缅甸殖民政策,透视其特点和影响,以期有助于深入了解缅甸及其周边国家历史进程、现代化时代背景。

一、英国缅甸殖民政策的实践及其特点

1. 以印制缅,缅甸作为印度的一个省沦为英国殖民地的“殖民地”。西方殖民者在侵略落后国家过程中实行以“当地人治理当地人”的政策十分普遍,但英国作为一个老牌的殖民大国,在侵略缅甸的过程中又有其独具特色之处。在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方面,除了基层组织外,缅甸被剥夺了管理国家的权利。1897 年在英国省督之下设立的立法议会,由省督任命 9 名议员组成,虽然只是一个谏议机构,其中连 1 名缅人也没有,英国人不愿意任命缅甸人而是由“外来”的印度人代替担任公职。在行政机关的一些部门,英国人不够用时,就用印度官员补充。1900 年在缅甸的 132 个印度文官处的官员中,不是英国人就是印度人。在军队与警察中也是这样。军队里的军官几乎都是印度人。1938 年,在 6209 人的缅甸殖民军中共只有 159 名缅族人。^① 1938 年英属缅甸有警官 80 人,只有 7 个缅甸人,其余都是英国人或印度人。

对缅甸人的歧视和压制还反映在缅印之间的贸易和经济生活中,在“印缅贸易关税协定”中规定,从印度输入缅甸的商品,其税率比英帝国以外地区的商品低 15%,比英帝国以内其他地区的商品还低 10%。^② 在缅甸的大商行、大公司、大工厂和大银行的董事和经理以及大地主高利贷者中,主要也是英国人和印度人。

在与行政管理配套的司法制度上,为英属印度编纂的大量法典、法令和法规也被引进,推广到作为印度一个省的缅甸。^③ 这些法律是由长期住在印度具有丰富经验的英国官员为印度

① 貌貌:《缅甸宪法》(Maung maung Burma's Constitution),海牙 1959 年版,第 42 页。

② 《缅甸的政府。缅甸的手册》,第 110—111 页,转引自《缅甸史纲》,商务 1975 年版,第 477 页。

③ 引入缅甸的主要英属印度法有:《印度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印度契约法》、《财产让渡法》、《印度证据法》等。

制定的。这种司法制度的实施,与缅甸社会传统的司法体系脱节,不仅严重破坏了缅甸原有的法律,而且导致许多不良后果。比如,随着印度金融从业者、高利贷者商业活动的日趋活跃,他们在同缅甸农民缔结的契约,尤其是关于偿还债务问题上,不按旧有法律规定,即在任何情况下,债权人都不得收取超过本钱的利息,而令负债的缅甸农民在经济上遭到巨大损失。同时印度在行政、司法、税收和贷款等方面享受英国人给予的特权地位。例如,英国法律向印度齐智人(Chettyars)^①保证,由抵押担保的放债,会得到英国法律的保护和尊重。齐智人在现金短缺时,随时可从印度帝国银行(英资控股)等英国或英国控制的银行中获得贷款,借贷所付利息仅为年利不超过10—12%。仅在1929年帝国银行就发放给齐智人约2300万卢比的贷款。而缅甸人不断受到齐智人高利贷经济的剥削。因此,作为以印制缅甸的结果之一,缅甸人和印度人间的矛盾不时演化成暴力冲突。最严重的反印度人运动发生在1938年7月,这次爆动从曼德勒和仰光开始,迅速扩展到下缅甸的乡村。其方式有游行、示威、罢工、破坏、暴动、仇恨和政治宣传等。

2. “分而治之”,利用政治,经济与宗教文化的手段分化瓦解缅甸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英国殖民主义者针对缅甸境内多民族和民族关系紧张的特点,有意识、有目的地推行了“分而治之”的政策,把缅甸分为缅甸族居住的缅甸本土和少数民族居住的山区两部分,对缅甸族和少数民族采取不同的政策,从而加深了各民族间矛盾和对立。还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英缅战争时期,英国人曾利用克伦人充当其攻占缅甸防御工事的向导。^②殖民者在1886年吞并上缅甸后,在平定缅甸居民的反抗斗争中就曾招募一批克伦族人“做了出色的工作”。^③自然,这挑起了克伦族与缅甸族之间的敌对与仇视。而这正是英国殖民者所希望的。因为“这种仇视一直是英国赖以维持其统治的基础。”^④

此外,对各少数民族建立了单独的体制,实行间接统治,基本上保留各民族原来的社会政治组织和经济体制,保持原有上层分子的统治地位和世袭权力,但必须承认英国的统治权,按缅甸国王时期定下的数额或新定份额交纳贡赋,为殖民当局维护当地的统治秩序和保持贸易道路的畅通。在掸邦,英国殖民者利用“调停人”身份,通过确认两个服从英国宗主权的土司和首领的权力,控制了缅甸中部地区的掸邦。缅甸总督在1888年受权向这一地区派遣行政官员,修改了旧的司法和行政机构。在内政上还保留着对地方的行政、税收、司法方面相当大的自治权。为拉拢掸族封建主,1897年,缅甸省督属下的立法会议员中,还为掸邦土司保留了一个名额。“对所有其他的山地民族、各个少数民族,英国人也采用这种方法。”^⑤在克伦族聚居的克伦尼邦,则按在1875年签订的一项条约,使它享有既不属于缅甸也不隶属英国的有名无实的

① 齐智人(Chettyars),是来自南印度马德拉斯的一种世袭的职业高利贷集团。他们以精明、刻薄和“慈善”而著称。他们非常熟悉英国的银行制度。在英国许多殖民地进行高利贷活动,几乎排斥了本地高利贷者的竞争。参阅J. S. 弗尼瓦尔:《缅甸政治经济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urma),仰光1957年版,第110—111页。

② H. I. 马歇尔:《缅甸的克伦族》(The Karen People of Burma),伦敦1945年版,第72页。

③ H. I. 马歇尔:《缅甸的克伦族》(The Karen People of Burma),伦敦1945年版,第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51页。

⑤ 米切尔·昂吞:《缅甸的英国式“媾和”:没有意义的秩序》(British 'Pacification of Burma: Order Without Meaning'),《东南亚研究杂志》第16卷,新加坡大学出版,1985年9月,第252页。

独立地位。因为实际上,英国接管了全部克伦尼邦的林业、矿产等资源的所有权,上缅甸被吞并后,克伦尼邦成为英国保护国,它保留一定的内部自治权,但必须维护“秩序”,保护贸易。^①在“双头政制”^②时期,英国殖民者继续采取将“少数民族边区”跟缅甸本部隔离的政策。他们的乡土被称为“落后地区”,这里的居民甚至被认为连实施双头政制的条件都尚未成熟。而正是这些边区以自然资源丰富而著称。当然,殖民者关心的是要使这些给他们带来巨额利润的地方尽可能地远离政治进步的地区。英印政府给予少数民族封建部落的上层人士特别优待的地位,收买他们,派他们或他们的子弟去英国考察或学习。而这些部落上层人士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不干预全缅甸的内政和对外关系上的“重大政策”问题,献出本地的自然资源归英国殖民当局和垄断公司支配,还要允许印殖民政府驻扎官员监督他们。

二次大战后,英国殖民者重新恢复了缅甸政治上的分裂状态。根据1935年宪法规定的特别体制,“少数民族边区重新与缅甸本部分开。英国人企图在缅族与少数民族中间再筑起过去的那堵墙,并指望得到更多的机会来加深缅甸各民族的对立。殖民机构大肆宣称“少数民族边区”“敌视”缅甸本部,说他们与大英帝国有一种神话般的“一致性”。克伦等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继续奉行亲英的分立主义的立场,采取分裂缅甸的路线,从而使各民族间的关系更加复杂化,便于殖民者在缅甸的统治。

在分化瓦解缅甸各民族间关系时,基督教充当了重要的精神帮手,帮助殖民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配合其他手段发挥了意想不到的作用。

基督教传教士甚至比殖民者更早来到缅甸,他们深入缅甸社会的各个角落,到处传教。迷惑少数民族中尤其是克伦族中相当多的人接受基督教,在近代缅甸最多时的33万多名基督教徒中,克伦族人就占了25万人,^③造成了缅甸内部新的矛盾,即少数人的基督教徒和多数信仰的佛教徒之间严重的对立。基督教教义的布道和洗礼的实施,加深了克伦族等少数民族和作为佛教徒主体的缅族之间的人为的宗教冲突。服从命运的基督教中的某些信条迷惑了克伦人的思想:似乎成为基督徒之后,就能“加入”白种人的行列,身价自然也就高于自己的非基督教同胞,并进而与白人同是兄弟。不少克伦人受蒙骗后欢迎英国“帮助”治理他们的国家,他们的对手不再是英国殖民主义者而是缅族人。在英国殖民者的唆使下,克伦族上层分子把英国殖民者描绘成克伦人的救星,表示在任何情况下都接受英国的控制。以人为煽动起来的少数克伦族人和多数缅族佛教徒之间的矛盾,来掩盖英殖民主义者和缅甸被压迫的少数民族之间矛盾的做法,分化破坏了逐渐发展起来的缅甸民族民主运动,阻碍了缅甸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缅甸某些少数民族的上层分子和英帝国主义之间的联盟,及其对缅甸民族运动的损害也

① J. F. 卡迪:《缅甸近代史》(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纽约1958年版,第136页。

② 双头政制(Dyarchy):或称“二元政府制度”,英国于本世纪20年代开始在缅甸实行的一种殖民政策。规定在缅甸的行政权中,属于中央职权部分仍由英印政府掌握,地方职权则分为“保留”与“转移”两项,警察、司法、财政等为保留事项,由英籍省长监理,教育、卫生等为转移事项,归省长立法会议中多数党领袖充任的部长辅助下管理。参见J. 普卢维埃:《从殖民主义到独立的东南亚》(Southeast Asia From Colonialism to Independence),吉隆坡1974年版,第8页。

③ J. L. 克里斯琴:《现代缅甸:政治经济发展概述》(Modern Burma: A Survey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加里福尼亚1942年版,第203页。

是历史形成的,根源在于英国对缅甸的殖民统治,它利用了缅族和少数民族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消极影响还成为独立之后缅甸政府难以处理的殖民统治的遗产。

3. 奉行表面崇奉竞争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这种政策在乡村管理上是上、下缅甸实行不同体制,发展以大米种植为主的单一殖民经济。其中高利贷资本成为继土地税后盘剥缅甸的一个主要工具。到20世纪30年代末,高利贷者发放的贷款,平均约占全部短期信贷——借贷主要形式的90%,在缅甸农村的大多数地区,高利贷者占据着垄断地位。其中尤以齐智人高利贷者表现最为典型,成为西方列强殖民东南亚地区的一个独特现象。

① 英国殖民者在上、下缅甸实行了同一殖民土地政策下的不同剥削体制和方式。在上缅甸,英国殖民当局把当地的地主视为自己进行殖民统治的支柱,保留了旧有小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在剥削方式上,积极推行在英国兼并缅甸后仍保留着的封建分成制。^①在下缅甸,由于地广人稀,殖民者在确定尽力扩大耕地面积之后,把土地分给地主、官吏、商人和高利贷者,并鼓励印度移民入境,据1931年调查,印侨占全缅甸总人口的7%。^②同时也鼓励上缅甸农民迁移至三角洲地区。如前所述,前者还通过承租制,把大片已耕和未耕种的土地集中到了农村的上层人物——新老封建主手中;通过赠地,使外国人和直接为殖民当局服务的人握有大量土地。这样,大量土地便几乎完全集中到了少数人手中,形成新的大地主土地所有制。而缅甸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虽然在1876年的《下缅甸土地法和土地税法》中得到确认,但由于需要缴纳高额土地税和准备耕种资金,农民只能以土地抵押向高利贷者借贷,他们往往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赎回土地,而沦为佃农。弗尼瓦尔也认为,“英国人的做法,只是鼓励了土地从农民手里转到富有的大地主和高利贷者手中。”^③

结果,产生了一个不在乡的地主兼高利贷者的寄生阶层——土地所有者商业高利贷资产阶级,和一个人数不断扩大的佃农阶级。

② 英国殖民政府在把缅甸并入英属印度时,既利用当地的高利贷资本,又有意识地吸收印度的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参加对缅甸的剥削,作为英国垄断资本掠夺缅甸的帮凶。

英国殖民者与本地封建主对缅甸农民的共同剥削,造成农村广大劳动群众的贫困与破产。大多数农民没有土地或丧失了原有的土地,《1931年印度人口调查》的统计数字指出,在1921—1931年间,男性土地所有者从116万人减少到92.7万人,减少20%;女性土地所有者从90.3万人下降到32.1万人,降低64%。而根据另一个统计,1941年在下缅甸,88%的农民实际上已被剥夺了对自己的土地所有权。^④缅甸农民平均的土地面积为6英亩,但并不是所有农民都占有这么一块土地,大多数农民都是在奴役性的条件下租佃土地。地租占收成的25—60%。同时,农民还要缴纳高额赋税。如1921—1922年,田赋的总数是53700万卢比,而到1927年便增加到57600万卢比。

由于交纳地租、赋税的需要,农民不得不把留给自己家用的那份微薄口粮,投到市场上出

① J. S. 弗尼瓦尔:《缅甸政治经济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urma),仰光1957年版,第90页。

② V. 汤姆森:《东南亚的劳工问题》(Labor Problems in Southeast Asia),纽约1947年版,第35页。

③ J. S. 弗尼瓦尔:《缅甸政治经济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urma),仰光1957年版,第57页。

④ J. R.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Burma Economic Life),伦敦1947年版,第81页。

卖。这造成了农民处境的极其困难,被迫靠借贷度日。因此,农民的债务日渐增加,到20年代末总数达5—6亿卢比。

在这个过程中,齐智人高利贷资本成为缅甸农业中高利贷信贷的主要来源,而齐智人高利贷者的广泛活动,成为缅甸高利贷发展的一个主要特点。

齐智人是印度最雄厚的高利贷集团之一。他们最早于19世纪50年代出现在缅甸。到1929年,他们在缅甸的钱庄还有1650家,放出了估计共为75000万卢比的贷款,其中三分之二是以土地作为抵押的贷款。^①1929年,缅甸农民所负债务中有五分之四是向齐智人借贷的。^②齐智人主要活动在下缅甸。

齐智人之所以成为缅甸的主要贷款人,首先是因为当缅甸被卷入世界市场时,它正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对货币资金的需要迅速增加,尤其是在下缅甸地区。而缅甸本地的高利贷资本由于自身经济力量的不足,无力满足这种需求,从而为齐智人高利贷资本提供了机会。此外,英国殖民当局也可通过这种高利贷资本获得高额利润。因为高利贷者在强迫农民支付利息时,农民即被迫把自己的产品贱价投到市场上出卖,而经营大米等农产品出口的英商和垄断公司也就从中大发其财。而且齐智人在筹措资金时常向英国银行贷款,也使得英国金融业又通过信贷利息的形式,获得大量利润。因此英国法律乐于向齐智人担保。

和缅甸本地高利贷者比较,齐智人人数少,但资金雄厚。在敏加沙县,全部高利贷者,三分之一是缅甸人,三分之一是齐智人;但是齐智人却提供了全部短期贷款的三分之二。在卑谬县30—40家齐智人钱庄发放了全部贷款的30%,而1000名缅甸高利贷者才占65%。而且,大多数缅甸高利贷者自己却得向齐智人高利贷者借贷,从他们那儿大约转借其所贷款的一半。

齐智人高利贷资本在剥夺缅甸农民的土地上起着巨大的作用。而抵押贷款则是剥削和剥夺农民土地的基本方法。从下面的一些数字中可以看到这种剥夺的过程和规模。在1887—1888年中,抵押的土地是36200英亩,而到1896—1897年已达8900卢比的贷款中,三分之二是以土地作抵押的。1901—1902年下缅甸出租土地的面积占全部耕地面积的五分之一。

除了抵押之外,强迫出卖土地对剥夺农民也起着巨大的作用。在下缅甸,主要的大米种植业完全依赖于世界市场,受世界市场影响而被剥夺了土地的农民也特别多。美国的东方学家克里斯琴(J. L. Christian)指出,在1915—1930年间,剥夺土地已成为缅甸最尖锐的问题。同期,下缅甸130万英亩土地落入高利贷者手中。仅1927年,在下缅甸即签订了共计11000万卢比的44000件出卖土地的契约。在缅甸13个主要农业区,齐智人占有的土地面积,平均从1930年占全部耕地面积的6%,增加到1937年的20%(如下表)。

^① J. L. 克里斯琴:《缅甸和日本侵略者》(Burma and the Japanese Invader),孟买1945年版,第120页。

^② G. E. 哈威:《1824—1942年间英国对缅甸的统治》(British Rule in Burma, 1824—1942),伦敦1946年版,第56页。

下缅甸 13 个主要大米产区农地占有者分类表(单位:千英亩)^①

年份	农地总面积	齐智人占有的 土地面积	所占百分比
1930	9249	570	6
1932	9246	1367	15
1934	9335	2100	22
1936	9499	2393	25
1937	9650	2446	25

另外,齐智人手中还有 10—20%的土地是高利息抵押品。^②而在某些主要的大米产区,齐智人占地比例还要高。如勃固地区,齐智人占地比例在 1932—1934 年为 34%。

齐智人高利贷资本引入缅甸,带来了如下后果:

强化了缅甸的封建秩序,马克思指出:“高利贷者是保守的,它力图维护现存的生产方式,为了要能重新不断地榨取它,并使它变得更悲惨。”^③在缅甸就是这样。齐智人高利贷者剥夺农民用以抵债的土地,迫使他们在更残酷的条件下重新与土地结合在一起:农民继续留在自己原来的土地上,但身份已发生了变化,由小土地所有者变为半封建的佃农。高利贷的盘剥,加速了土地集中,但是土地集中并没有导致大规模的农业经营,而是加强了封建土地所有制。齐智人高利贷者不直接经营从农民那里掠夺来的土地,而是将这些土地出租给佃农。这样,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未能在缅甸大规模展开,仍然只是重复着落后的封建生产方式。因此,齐智人高利贷的发展阻碍了缅甸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

4. 实行畸形而封闭教育文化的发展方针,限制和剥夺缅甸人民受教育的权利,推行培养“奴化”思想。英国殖民者吞并缅甸后,取消了原来缅甸政府对寺院学校的支持,作为大众教育和宗教教育中心的寺院逐渐丧失其重要性。究其原因,一是佛教寺院在英国殖民统治下衰落了,二是英缅政府教育政策的改变和殖民经济的发展以及殖民行政机构扩大,需要符合殖民要求的近代人才。

然而教育并未对全民开放,过去的免费教育已取消,新的学校大多建在城市,这就是使缅甸主体的农民失去教育的机会,能够接受教育的只是封建上层分子和城镇居民的子弟,他们不学缅甸传统文化,也很少学近代自然、社会科学,学的只是殖民政府需要的英语与数学知识。一直到 1920 年底,缅甸没有自己的大学,缅甸人要受高等教育,必须去加尔各答大学和伦敦的大学。这样,缅甸学校培养的主要是殖民机构的服务人员,如低级官吏、办事员、律师等。而缅甸作为农业国迫切需要如何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提高农业生产技术的专门技术教育却丝毫得不

① E. H. 雅各比:《东南亚的土地危机》(Agrarian Unrest in Southeast Asia),纽约 1949 年版,第 83 页。

②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 68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北京 1956 年版,第 775 页。

到重视。这是一种畸形发展的殖民地教育。实施“双头政制”后,缅甸的教育事务开始由缅甸人主管,教育的发展有所好转,但仍未能有大的改观。与周边国家相比,尤其是高等教育更是落后。仅以留学情况为例,1937年,菲律宾派往美国留学的有数百人,泰国在西方国家留学的有数十人,印尼和印支国家在荷兰和法国留学的也数以十计。而缅甸留学欧美的仅8人。^①这一现状对缅甸后来的发展和进步是有影响的。J. S. 弗尼瓦尔认为,“缅甸民族主义兴起较晚,原因不在于缅甸人民缺乏民族感情,而在于他们不了解现代世界。”^②

与此同时,缅甸的文化也日益衰落。随着民族宗教地位的下降,以佛教艺术为代表的传统艺术的衰落成为趋势。英语的地位崇高,缅文化逐步式微,结果是,“英国的统治,只是使缅甸向世界开放,而世界却没有向缅甸开放。”^③这妨碍了缅甸人民的觉醒,导致经济更加落后,从而直接帮助了英国殖民统治。

二、英国对缅甸殖民政策的影响

英国统治缅甸60多年,推行了一条殖民侵略和掠夺的政策,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从而给缅甸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带来了一系列消极影响。

1. 殖民政府长期奉行的畸形发展的单一经济政策——完全依附于世界市场的稻米种植和在此基础上的高利贷盘剥,从缅甸搜刮去巨额的财富,使得缅甸民族经济长期处于一个落后的境况。

由于英国在缅甸片面发展大米单一作物,早在19世纪下半叶,缅甸便逐渐成为世界大米市场的主要供应地之一。到了20世纪30年代,下缅甸已开辟了近千万英亩的土地,其中的十分之九被用于耕种稻谷;在上缅甸,种稻面积也占了全部耕地的三分之一。大米的生产与出口成为缅甸最主要的经济活动。仅大米出口,即占全国出口额的45%,从事大米生产的缅甸农民日益卷入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漩涡。稍有风吹草动,缅甸经济便深受影响。20世纪30年代初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便是一例。由于危机中世界市场上大米价格剧降,缅甸的大米生产和出口受到沉重打击,缅甸农民的处境更为艰难。英国垄断组织力图把危机的后果转嫁到殖民地缅甸身上,其手段之一,就是拼命压低米价。缅甸大米的批发价格在20年代中期每百箩为180—200卢比,在危机时则下跌了三分之二以上,到1931年每百箩大米价仅64卢比。而水稻的播种面积在1930年前尚有增加,随后这种增加便停止了,甚至开始缩减。农民的亏损不言而喻。

在缅甸经济的其他行业—木材、采矿、石油、交通运输、金融等行业中,英国垄断资本都占据了主导地位。^④缅甸近代工业十分落后,其原因有二:“第一是大量进口宗主国的工业品,民

① J. S.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纽约1956年版,第212页。

② J. S.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纽约1956年版,第142页。

③ J. S. 弗尼瓦尔:《殖民政策与实践》(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rma and Netherlands India),纽约1956年版,第210页。

④ 安德鲁斯:《缅甸经济生活》,第117页。

族工业地位得不到保护,……第二,各宗主国也注意到殖民地的任何工业都可能危及到自身工业企业的利益,因而阻止任何近代工业的建立。”^①因此,缅甸直到独立,始终是一个缺乏近代工业体系的落后农业国家。

2. 长期的殖民统治和英国掠夺性的殖民政策,强化了缅甸民族的民族主义情绪,并使之走向另一个极端,出现盲目排外的倾向。

英国殖民者在三次英缅战争中时而支持缅族,时而支持孟族、阿拉干人;在统治缅甸期间,挑动克伦族等少数民族与缅族的民族矛盾,利用齐智人为代表的印度人统治和掠夺缅甸的财富;在1947年同意缅甸独立的英缅条约中继续控制缅甸的内政、外交和经济,都给缅甸民族留下了深刻而恶劣的印象,再加上60多年殖民统治留给缅甸的只是一个穷困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使得缅甸民族主义者对西方国家深恶痛绝,认为缅甸经济的贫困、民族间不和,完全是外国人一手造成的。强烈的民族情绪促使缅甸在独立后始终奉行包括阻止外国投资在内的限制外国人的政策。在1962年奈温将军执政后更成为一条封闭式的发展经济路线。它一方面维护了缅甸的民族独立和主权,另一方面也妨碍了缅甸借鉴外来经济、利用外资来发展经济。这是缅甸在东南亚地区国家战后发展中落后的历史原因之一。

同时,英缅殖民政府的“分立”政策也使得少数民族与缅族至今仍水火不容,克伦族仍未认同于缅甸政府,双方仍旧处于一种战争状态。因此,如何解决国内缅族与少数民族的关系,至今仍是缅甸发展过程需要认真对待的一个问题。

[本文作者李一平,现在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工作。]

^① J. 普罗维埃:《从殖民主义到独立的东南亚(Southeast Asia From Colonialism to Independence)》,吉隆坡1974年版,第8页。